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2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会 9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本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融资方式变更，为顺利推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现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的资金来源、管理模式等条款进行调整，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2）、《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摘要（修订版）。

关联董事刘长来、路明占、夏诗忠、孙权、余爱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4 票，其中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融资方式变更，为顺利推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实施，现拟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资金来源、管理模式等条款进行修订，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

关联董事刘长来、路明占、夏诗忠、孙权、余爱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4 票，其中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8 日